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委員會會議所提問題的回應

對《殖民地規例》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

議員要求政府考慮以具體的提述方式，例如現行的行政命令—“《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來取代對“《殖民地規例》”的提述。

2. 我們同意以提述現行行政命令，取代對“《殖民地規例》”的提述，但新的提述必須能夠涵蓋日後對該命令作出的修訂，以及根據該命令所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所發出的任何指示。方法是可就該條例草案附表 3 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有關的行政命令”的提述而代以“《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以及刪除同一附表第 1 (b) 條對“有關的行政命令”的定義而代以—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指—

- (a) 《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1997 年第 1 號行政命令）；
- (b) 根據該命令第 21 條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該命令及規例均刊登於 1997 年第 2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及
- (c) 根據該命令訂立的任何規例或作出的任何指示，

而在本定義中，凡提述某文書，即為提述經不時修訂的該文書。

對“保留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及其他繼承人的權利”的提述作適應化的修改

3. 議員就英國國會的私人條例草案是否同樣須包括類似的保留條文一事，要求政府提供資料。

4. 值得注意的是時至今日，英國的私人條例草案實際上已被《特別程序命令》（根據一九四五年和一九六五年的《法定命令（特別程序）法令》制定的命令）取代。採用私人條例草案程序的例子是絕無僅有，但有關條文仍然保留。

5. 英國的私人條例草案與公共條例草案一樣，須通過同樣的國會審議階段，但以特別程序進行，並受不同的會議常規規管。這類條例草案由發起人以交存呈請書方式提出，任何人都可加以反對。反對者的權利或權益如直接受到條例草案影響，便有權向負責審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陳詞。

6. 由於私人法令性質特殊，所以漸成定律的是，公眾法令對所有人具約束力，而私人法令，除非明文訂定或必然含意使然，否則對與法令無關者不具約束力（“局外人不受約束”原則）¹。為貫徹這項定律，英國法院曾表明會盡一切方法阻止任何人企圖以私人法令影響官方的權利或法令沒有特別述及的人的權利。^{2,3}

7. 值得注意的是，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中的保留條文，是用以保留“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及其他繼承人的權利，任何政治體及法人團體及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該條例草案所述及者…除外”。上述保留條文的受惠者是私人條例沒有特別述及的任何人。因此，目前考慮的保留條文反映適用於私人法令而現時在英國生效的既定普通法規則。由此可以假定，《皇室訓令》第 XXVII 條的用意是確保類似原則繼續適用於香港，以保障官方和香港制定的私人條例沒有述及的任何人。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17（3）條

8. 議員要求政府說明，除就擬用作懲教署拘留地方的地方訂立規則外，有否就擬用作社會福利署拘留地方的地方訂立類似的規則，以及這條條文如何適用於社會福利署。

9. 根據《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17（3）條所訂立的規則有兩套，其一是《少年犯（拘留地方巡視）規則》，其二是《羈留院規則》。《少年犯（拘留地方巡視）規則》第 2 條訂明，太平紳士和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獲委任為拘留地方的巡視人。《少年犯（拘留地方巡視）規則》的訂立使太平紳士獲委任為拘留地方的巡視人。除此之外，我們未聞還有其他人根據這套規則獲委任為巡視人。

1 請參閱 *Wigram V—C in Dawson v. Paver* (1847) 5 Hare 415,434

2 請參閱 *Lord Loreburn LC in Great Northern, Piccadilly & Brompton Ry. v. All—Gen* [1909] AC 1,6

3 兩宗個案均載錄於 *Crates on Statute Law* 第七版 (1971) 578 頁

10. 此外，第 9 段提及的兩套規則均沒有就拘留地方的視察事宜訂定條文。

11. 根據第 226 章訂立的《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令》指明，根據第 226 章而指定的拘留地方包括海棠路男童院、馬頭圍女童院和培賢兒童院。這三間院舍由社會福利署管理，每月均有太平紳士前往巡視，有關安排由行政署長負責統籌。從第 17（3）條的條文清楚可見，雖然關於拘留地方的規則是附屬法例，但拘留地方的視察事宜仍可藉行政安排落實。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

(draft—c / bc—15—12 / pn)